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原 4500 万元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 15000 万元，同时其关联方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从 35000 万元下调到 2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 张洪发

刘志友 \_\_\_\_\_

周 芬 \_\_\_\_\_

程乃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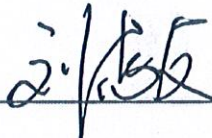
岑 赫 \_\_\_\_\_

2024年1月5日

---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_\_\_\_\_

刘志友 \_\_\_\_\_

周 芬\_\_\_\_\_

程乃胜\_\_\_\_\_

岑 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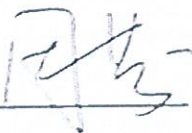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5日

---

(以下无正文, 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_\_\_\_\_

刘志友\_\_\_\_\_

周芬 \_\_\_\_\_

程乃胜\_\_\_\_\_

岑赫\_\_\_\_\_

2024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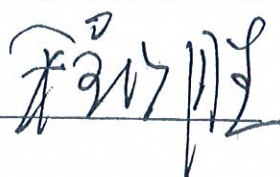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_\_\_\_\_

刘志友\_\_\_\_\_

周 芬\_\_\_\_\_

程乃胜 

岑 赫\_\_\_\_\_

2024年1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_\_\_\_\_

刘志友\_\_\_\_\_

周 芬\_\_\_\_\_

程乃胜\_\_\_\_\_

岑 赫 岑赫

2024年1月5日